

1-2 附件 1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申請文件審查表(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項目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1. 申請書正本 1 份					
2.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正本 1 份					
3. 申請人代理授權書正本 1 份(無者免附)					
4.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正本 1 份					
5. 申請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切結書 1 份					
6. 法人資格及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詳申請須知 2.4)1 份					
7.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 1 份					
8. 繳稅證明 1 份					
8. 營運能力證明文件(詳申請須知 2.4)1 份					
9. 申請保證金繳納憑據					
10. 報價單封套(權利金報價單正本 1 份)					
11. 投資計畫書封套(投資計畫書 1 式 10 份)					
用 印 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 查 結 果	廠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主 辦 機 關	審 查 人				

註：1. 申請人請自行檢核是否已附 2.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1-2 附件 2

### 申請書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主旨：檢送參加貴校辦理「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公告之「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含變更及補充文件、相關附件及附錄，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暨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願意應貴校之要求辦理本案之營運範圍及列於申請須知之其他事項。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按申請文件規定及公告之甄審辦法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貴校或其委任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法人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營運能力、投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如貴校評定本申請人資格不符時，本申請人絕無異議。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校之解釋為準，對於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權利之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或作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法人名稱：\_\_\_\_\_（簽章）

法人地址：\_\_\_\_\_

法人電話：\_\_\_\_\_

法人傳真：\_\_\_\_\_

法人負責人／代表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1. 法人名稱	
2. 法人名稱	
3. 法人登記地點及時間	
4. 登記資本額或財產總額 實收資本額(至 年 月 日止)	
5. 與本案相關之專業領域	
6. 其他	

申請人名稱：\_\_\_\_\_（簽章）

負責人／代表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請人代理授權書

一、\_\_\_\_\_（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特指定\_\_\_\_\_為授權代理人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澄清說明、議約、簽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以掛號郵件通知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台照

授權人

申請人名稱：\_\_\_\_\_（簽章）

法人地址：\_\_\_\_\_

法人電話：\_\_\_\_\_

法人傳真：\_\_\_\_\_

法人負責人／代表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名稱：\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註：請將本申請人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併同提出。





## 債信能力聲明書

申請人因參與「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之申請，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貴校公告本案完成簽約作業日止，回溯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 貴校公告本案完成簽約作業日止，回溯最近一年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 貴校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 貴校公告本案完成簽約作業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立聲明書人：

申請人名稱：\_\_\_\_\_（簽章）

法人地址：\_\_\_\_\_

法人電話：\_\_\_\_\_

法人傳真：\_\_\_\_\_

法人負責人／代表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權利金報價單

## 一、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額 (每年)	新臺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總計 (含營業稅)	新臺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二、經營權利金：每年收取營收淨額 1%

申請人名稱：\_\_\_\_\_ (簽章)

法人地址：\_\_\_\_\_

法人電話：\_\_\_\_\_

法人傳真：\_\_\_\_\_

法人負責人／代表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 貴行（機構）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_\_\_\_\_（申請人）提供質權人**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機構）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 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機構）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機構）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機構）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機構）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 後列存單， 貴行（機構）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
- 四、 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機構）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機構）領取。

此致

\_\_\_\_\_銀行（金融機構）

存款人（出質人）：\_\_\_\_\_（請加蓋印鑑章）

地址：\_\_\_\_\_

債權人（申請人）：\_\_\_\_\_

地址：\_\_\_\_\_

質權人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請加蓋印鑑章）

地址：\_\_\_\_\_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 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 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債權之質物。
- 三、 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 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
- 五、 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質權人）

銀行（金融機構）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之「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依申請須知（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 貴校繳納申請保證金新台幣\_\_\_\_\_（中文大寫）元整（NT\$\_\_\_\_\_）（以下簡稱保證金總額），該申請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貴校依申請須知規定認為有沒收申請人申請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貴校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總額內，依 貴校書面通知所載金額無條件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
- 三、本行茲確認：因簽署本保證書而對 貴校所負之債務，為獨立債務，與申請人及 貴校間之債權債務並無從屬關係。本行絕不援引申請人之主張或其他抗辯拒絕給付上開申請保證金予 貴校。
- 四、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申請須知規定之期限止。
- 六、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 貴校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申請人存執。
- 七、本保證書由本行法定代理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保證銀行： (簽章)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開狀銀行：\_\_\_\_\_銀行\_\_\_\_\_

開狀銀行地址：\_\_\_\_\_

開狀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台幣／外幣 _____ 元整	
受益人： 地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申請人) _____ 就受益人(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所辦理之「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之申請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給付人：_____銀行_____。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本案名稱。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_____銀行_____有權簽章人簽章：_____		

###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取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	日期		通知銀行編號	
	號碼			
信用狀額度			信用狀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申請人：			信用狀受益人：	
地址：			地址：	
付 款	金額：			
	付款人：_____ 銀行 _____			
	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本信用狀係「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申請保證金。				
備註：				

上開案件，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付款申請書並附上匯票乙紙，請惠予付款。

此致

\_\_\_\_\_ 銀行

信用狀受益人：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 申請人疑議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電傳號碼：(02) 26307189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_\_\_\_\_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

傳真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本校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 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7 點前電傳或寄達**，洽詢總務處確認後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本校得不接受。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本校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校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3. 申請人於電傳、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後，請再電詢本校確認（聯絡人：李紀欣組長；聯絡電話：(02) 26308889-112；電子郵件：imch@nhush.tp.edu.tw）。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